

報到時間：1月16日上午7時30分於民政局戶政科。

(六) 宣傳組：

由第3組吳組長鼎文負責，置組員9人，處理有關新聞稿之發布、媒體記者之聯繫、本中心提供媒體開票相關資料。

報到時間：1月16日上午7時30分於市府民政局，下午4時於本中心。

(七) 機動組：

由第4組陳組長榮晉負責，置組員7人，聯繫監察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至各區支援及處理突發狀況。

報到時間：1月16日上午7時30分於本會第4組。

(八) 安全組：

由政風室張主任宇夫負責，置組員1人，維護本會及本中心之周邊安全工作。

報到時間：1月16日上午7時於各責任區。

(九) 行政組：

由行政室陳秘書兼代理主任麗貞負責，置組員22人，辦理本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車輛調配、各類證件之印製填發、各項津貼核發、接待、餐點及茶水供應等行政支援事項。

報到時間：1月16日上午7時於本會行政室，下午3時於本中心。

二、設備及場地配置：

(一) 電腦設備：

1. 本中心：

- I.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委外辦理，提供7部電腦，其中2部顯示各投開票所開票狀態，5部為電腦備援並連接列表機列印各投開票所每一候選人得票數及各項報表。
- II. 人工備援電腦（筆記電腦）2台，本市計票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中央選情中心進行備援登錄。
- III. 如遇本中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均無法以電腦系統進行計票作業時，隨即以人工統計支援。

2. 各區計票中心：

各區計票相關之電腦設備，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提供各區計票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檢核無誤後，透過數據線路傳送至本中心；各區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本中心進行備援登錄。

(二) 其他設備：

1. 電話裝置：

共11台，其中8台供本中心與各區計票中心連繫，2台與中央連繫及本會長官使用，1台供傳播媒體記者使用（設置於臺中州廳2樓中正廳）。

2. 事務機(具傳真功能)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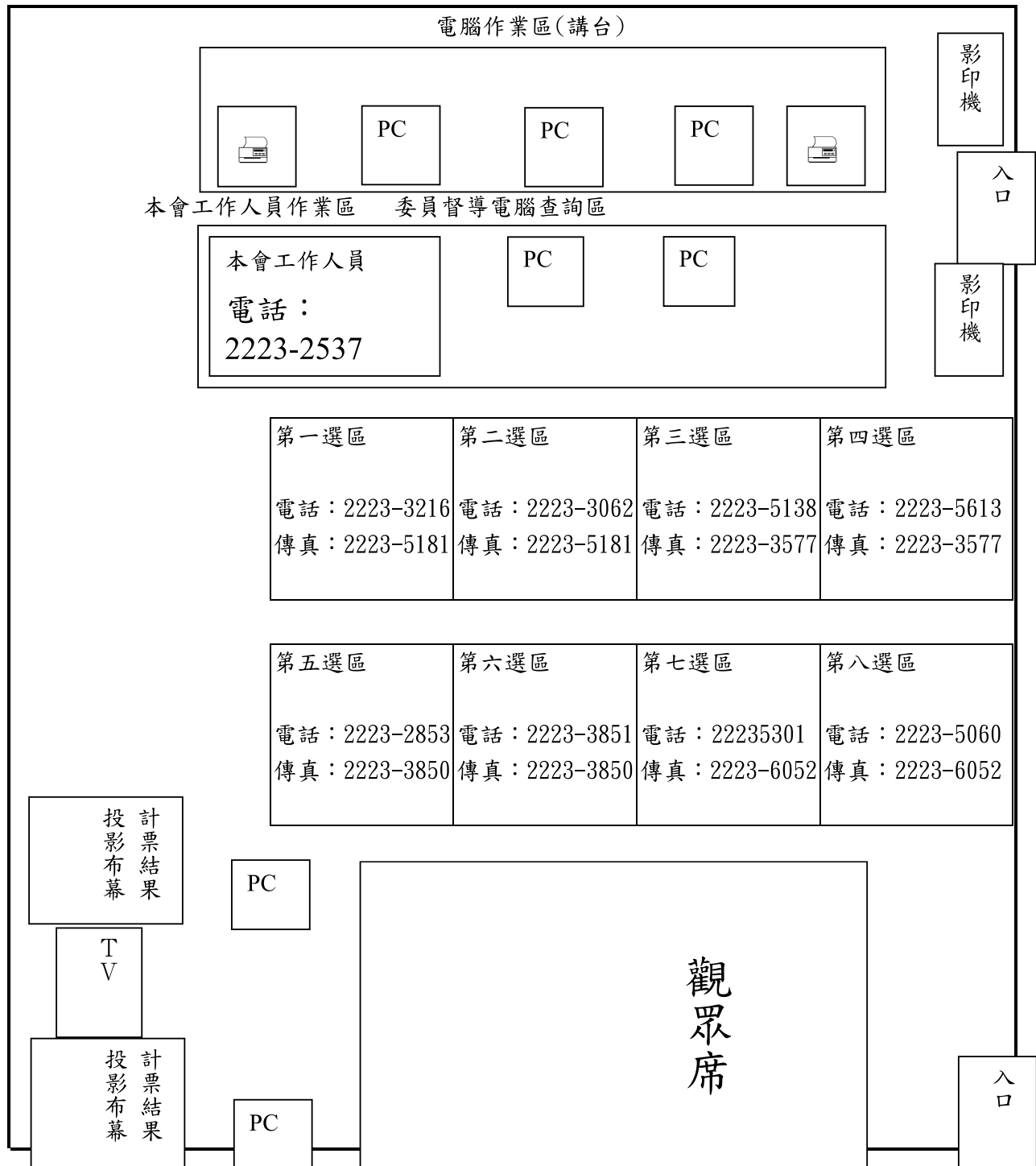
共 4 台接收各區計票中心資料。

3. 網路數據線：

本中心及各區計票中心之網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委外辦理，供傳播媒體記者使用之網路數據線由電腦作業組視實際需要另行請購。

(三) 場地配置：詳附件計票中心配置圖。

臺中市計票中心配置圖



二十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用】

臺中市

區別	選舉人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投票率	
	男 (A)	女 (B)	合 計 (C=A+B)	男性選舉人 人數佔總選 舉人人數比 (D=A/C)% (D= (A)/(C))%	女性選舉人 人數佔總選 舉人人數比 (E=B/C)% (E= (B)/(C))%	男 性 (F)	女 性 (G)	合 計 (H=F+G)	男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I= F/H)%	女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J= G/H)% (J= (G)/(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男性選 舉人人數比 (K=F/A)% (K= (F)/(A))%	女性投票人 數佔女性選 舉人人數比 (L=G/B)% (L= (G)/(B))%
大甲區	29,967	30,074	60,041	49.91%	50.09%	19,687	20,567	40,254	48.91%	51.09%	65.70%	68.39%
大安區	8,472	7,523	15,995	52.97%	47.03%	5,637	5,052	10,689	52.74%	47.26%	66.54%	67.15%
外埔區	13,051	12,439	25,490	51.20%	48.80%	8,805	8,329	17,134	51.39%	48.61%	67.47%	66.96%
清水區	34,711	33,078	67,789	51.20%	48.80%	23,541	23,099	46,640	50.47%	49.53%	67.82%	69.83%
梧棲區	21,936	21,930	43,866	50.01%	49.99%	14,362	14,645	29,007	49.51%	50.49%	65.47%	66.78%
沙鹿區	34,120	33,829	67,949	50.21%	49.79%	23,822	23,877	47,699	49.94%	50.06%	69.82%	70.58%
龍井區	29,839	29,481	59,320	50.30%	49.70%	20,495	20,843	41,338	49.58%	50.42%	68.69%	70.70%
大肚區	22,747	21,891	44,638	50.96%	49.04%	16,088	15,924	32,012	50.26%	49.74%	70.73%	72.74%
烏日區	28,233	28,317	56,550	49.93%	50.07%	19,718	20,392	40,110	49.16%	50.84%	69.84%	72.01%
霧峰區	26,449	25,676	52,125	50.74%	49.26%	18,507	18,655	37,162	49.80%	50.20%	69.97%	72.66%
后里區	21,460	20,917	42,377	50.64%	49.36%	15,381	15,462	30,843	49.87%	50.13%	71.67%	73.92%
神岡區	26,164	25,293	51,457	50.85%	49.15%	18,770	18,669	37,439	50.13%	49.87%	71.74%	73.81%
大雅區	35,223	36,056	71,279	49.42%	50.58%	24,601	25,769	50,370	48.84%	51.16%	69.84%	71.47%
潭子區	40,566	42,466	83,032	48.86%	51.14%	27,757	31,112	58,869	47.15%	52.85%	68.42%	73.26%
西屯區	79,397	89,434	168,831	47.03%	52.97%	52,651	60,248	112,899	46.64%	53.36%	66.31%	67.37%
南屯區	56,889	65,556	122,445	46.46%	53.54%	39,135	44,131	83,266	47.00%	53.00%	68.79%	67.32%
北屯區	97,350	109,218	206,568	47.13%	52.87%	65,820	72,821	138,641	47.48%	52.52%	67.61%	66.67%
北區	56,137	63,151	119,288	47.06%	52.94%	37,155	41,501	78,656	47.24%	52.76%	66.19%	65.72%
西區	42,265	48,554	90,819	46.54%	53.46%	27,808	33,296	61,104	45.51%	54.49%	65.79%	68.58%
中區	7,139	7,302	14,441	49.44%	50.56%	4,549	4,764	9,313	48.85%	51.15%	63.72%	65.24%
東區	30,027	30,917	60,944	49.27%	50.73%	21,210	20,746	41,956	50.55%	49.45%	70.64%	67.10%
南區	44,724	50,364	95,088	47.03%	52.97%	29,942	33,985	63,927	46.84%	53.16%	66.95%	67.48%
太平區	71,224	73,696	144,920	49.15%	50.85%	46,341	49,204	95,545	48.50%	51.50%	65.06%	66.77%
大里區	77,558	82,520	160,078	48.45%	51.55%	50,513	56,138	106,651	47.36%	52.64%	65.13%	68.03%
豐原區	63,355	66,299	129,654	48.86%	51.14%	44,973	47,851	92,824	48.45%	51.55%	70.99%	72.17%
石岡區	6,451	5,970	12,421	51.94%	48.06%	4,476	4,362	8,838	50.64%	49.36%	69.38%	73.07%
新社區	10,495	9,711	20,206	51.94%	48.06%	7,420	6,843	14,263	52.02%	47.98%	70.70%	70.47%
東勢區	21,589	20,459	42,048	51.34%	48.66%	14,825	14,290	29,115	50.92%	49.08%	68.67%	69.85%
和平區	4,783	4,077	8,860	53.98%	46.02%	2,965	2,408	5,373	55.18%	44.82%	61.99%	59.06%
合計	1,042,321	1,096,198	2,138,519	49.75%	50.25%	706,954	754,983	1,461,937	49.34%	50.66%	67.99%	69.14%

第一組組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說明：一、第一欄填具直轄市、縣(市)名。

二、選舉人人數部分：

(一)「選舉人數」欄請彙計各投(開)票所男(A)、女(B)選舉人人數填入，並填具合計數(C)。

(二)男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D) = 【男性選舉人人數(A)÷總選舉人人數(C)】%。

(三)女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E) = 【女性選舉人人數(B)÷總選舉人人數(C)】%。

三、投票人數部分：

(一)「投票人數」欄請彙計各投(開)票所男(F)、女(G)投票人數填入，並填具合計數(H)。

(二)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I) = 【男性投票人數(F)÷總投票人數(H)】%

(三)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比(J) = 【女性投票人數(G)÷總投票人數(H)】%

四、性別投票率部分：

(一)男性投票人數佔男性選舉人人數比(K) = 【男性投票人數(F)÷男性選舉人人數(A)】%

(二)女性投票人數佔女性選舉人人數比(L) = 【女性投票人數(G)÷女性選舉人人數(B)】%

五、本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填計，於105年1月29日下午5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子檔寄達wumin@cec.gov.tw。

二十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姓名一覽表

選舉區別	區別	責任區委員姓名
第1選舉區	大甲	鄭委員慶章
	大安	翁委員誌偉
	外埔	陳委員建源
	清水	楊委員智仁
	梧棲	蔡委員鴻龍
第2選舉區	沙鹿	王委員洲明
	龍井	李委員昌錦
	大肚	陳委員柏松
	烏日	施委員玉璽
	霧峰	陳委員宏信
	大里	林委員進東
第3選舉區	后里	黃委員正德
	神岡	楊委員文西
	大雅	張委員盛雄
	潭子	林委員錦源
第4選舉區	西屯	賴委員樹源
	南屯	曾委員壬癸
第5選舉區	北屯	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
	北	高委員馨航
第6選舉區	西	陳委員江泗
	中	劉委員憲璋
	東	謝委員俊儀
	南	利委員坤明
第7選舉區	太平	侯委員玉祥
	大里	林委員進東
第8選舉區	豐原	楊劉委員彩郁
	石岡	陳委員璧常
	新社	黃委員鈺哲
	東勢	林委員文朝
	和平	賈委員鴻權



## 二十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公告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數：72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 數： 72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 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 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 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二十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 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 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 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 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蘆東里、社子里、社新 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 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 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第 3 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 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 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 里等 20 里。	1	
第 4 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21里。</p>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p>1</p> <p>1</p> <p>1</p> <p>1</p>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p>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坎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103里。</p> <p>第4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p>	<p>1</p> <p>1</p> <p>1</p> <p>1</p>	<p>計 12 人</p>

<p>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75里。</p>	1	
<p>第5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里、光華里、西盛里等9里。</p>	1	
<p>第6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65里。</p>	1	
<p>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61里。</p>	1	
<p>第8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p>	1	

<p>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76里。</p> <p>第9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17里。</p> <p>第10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p>第11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p> <p>第12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p>	<p>1</p> <p>1</p> <p>1</p> <p>1</p>	
<p>桃園市</p> <p>第1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11里。</p> <p>第2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p> <p>第3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73里。</p> <p>第4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65里。</p>	<p>1</p> <p>1</p> <p>1</p> <p>1</p>	<p>計6人</p>

第5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	1	
第6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	1	
臺中市		計 8 人
第1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1	
第2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	1	
第3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1	
第4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1	
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7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瑞城里等25里。	1	
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計 5 人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1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1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1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高雄市		計 9 人
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1	



第2選舉區： 茄荳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	
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1	
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41里。	1	
第6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45里。	1	
第7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8里。	1	
第8選舉區： 鳳山區。	1	
第9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51里。	1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1	
苗栗縣		計 2 人
第1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1	
第2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1	

彰化縣 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1 1 1 1	計 4 人
南投縣 第1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第2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1 1	計 2 人
雲林縣 第1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 2 人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2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 2 人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 3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二十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 1 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5 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		各 1 份

可。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年11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年11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		各 1 份	各 1 份



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 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